

市政府召开“一带三园”建设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 李莉）3月12日上午，市政府召开中心城区“一带三园”建设工作推进会，研究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吉建军，副市长王少青等出席会议。

吉建军、王少青等实地察看了环城林带和森林公园、植物园、铁路主题公园建设，听取了市林业局关于工程进展情况的汇报。

会议要求，抓住春季植树绿化的黄金时机，抢时间赶进度，迅速掀起

造林绿化高潮，确保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中心城区“四个区”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制订方案，细化任务，加快组织实施。市林业局做好规划指导和监管。要落实好各项前期工作，做好工程建设招投标，确定好施工建设单位，加快施工速度。要合法合规筹集好建设资金，切实保障“一带三园”绿化建设需要。要把控好施工建设质量，按照项目工程规划，严格控制苗木栽植和施工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和服务品质。^①

今年我市将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本报讯（记者 张艳丽）记者昨日从市消防支队获悉，2018年，我市消防工作将紧紧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降总量”的目标，全面加强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着力填平“洼地”、补齐短板，不断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

推进火灾防范物防技防建设。将弱势群体消防安全服务、火灾报警装置配备等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在养老福利机构、商业场所、物流仓储等火灾易发场所以推广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在集贸市场、居民家庭、群租房、沿街门店、“九小”场所以及老旧高层住宅建筑，推广应用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装置，年内新安装分别不少于5200套、500套。

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加快推进市政消火栓建设，城市建成区、城中村改造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市政消防水源，年内全市新建、补建1000个消火栓，基本补齐县级以上城市市政消火栓“欠账”；依托城市天然水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水池，建设消防取水

码头、取水口等取水设施；加强市政消防水源维护保养，确保市政消火栓完好率达到100%。

加快消防站及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老城区、商业密集区和劳动力密集区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普通消防站和小型消防站，年内建成投勤4个，主体完工4个，进一步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保障消防部队“三项建设”，实现消防部队训练基地、公寓房、战勤保障队建成率100%。

做实基层消防网格化管理。深化“创建消防安全社区”，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推动60%以上的社区建立消防体验中心、明确消防宣传大使和消防楼栋长，所有社区和高层住宅小区建成微型消防站。

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将“智慧消防”全面纳入“智慧城市”和“互联网+”建设，搭建互联网社会消防管理平台，逐步实现信息资源汇聚共享和深度挖掘展示。^②

罗庄已拆除房屋近4.5万平方米

本报讯（记者 张劲松）3月12日，东新区文昌办事处罗庄社区征迁拆除工作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记者了解到，截至当日，该社区已腾空房屋近600户，拆除房屋近4.5万平方米。

文昌办事处主任李向锋介绍，2月22日（农历正月初七）上班后，文昌办事处6个工作组投入到罗庄社区征迁工作的宣传发动中，每个工作组由两名班子成员带队。据了解，截至目前，该社区711户征迁户已经腾空房屋近600户，拆除房屋100余户，拆除

面积近4.5万平方米，为3月底净地出让，4月份万达广场启动建设工作打下坚实基础。据介绍，3月13日开始，罗庄社区将掀起新一轮的征迁热潮，计划投入大型机械10余台，对罗庄社区已腾空房屋进行集中拆除，渣土清运等工作将同步进行。

李向锋介绍，为保障困难群众有房住，文昌办事处集中力量在周口市农科院西侧划出20亩用地，用于临时过渡安置房建设。目前，79套临时过渡安置房即将投入使用。^③



3月12日，项城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内，工作人员正在通过综合显示屏对市区环境卫生进行巡查。该中心的正式运行，标志着项城城市管理迈入数字化时代。

王洁石 摄

（接上期）

5. 参加工伤保险有什么好处？

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发生工伤后，不仅可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及时、足额享受由工伤保险基金发放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而且在相关部门的监管、督促下，能有效保障工伤职工及时、足额获得条例规定的各项待遇，包括获得从工伤保险基金长期领取的待遇，从而解决职工工伤后维权困难、待遇落实难、长期待遇得不到保障等问题。

6. 哪些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都要依照法律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

如果用人单位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却没有参加，政府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责令其限期参加，补缴工伤保险费，并且追加保险费的滞纳金；对逾期仍然不参保缴费的，并处罚款。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工伤职工的医疗、待遇等费用都由该用人单位承担。

7. 参加工伤保险，职工个人需要缴费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三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规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所有费用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

如果有的职工不是全日制从业人员，他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就业，那么他就业的各个单位都要分别为他缴纳工伤保险费。如果这样的职工发生了工伤，工伤保险责任由他正在工作时受到伤害的单位负责。

8. 建筑业职工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吗？

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解决目前部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机制不落实、工伤保险参保覆盖率低，一线建筑工人特别是农民工工伤维权能力弱、工伤待遇落实难等问题的重要途径，是

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因此，建设单位在施工之前，必须为职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

9. 建筑业以什么形式参加工伤保险？如何缴费？

建筑施工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按用人单位参保的建筑施工企业应以工资总额为基数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保的，可以按照项目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10. 建筑工地按项目参保后，哪些人员将纳入保障范围？

建筑工地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后，工伤保险将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即建筑工地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后，在本建筑项目施工中发生事故经认定为工伤的，均可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

韩梅的感动

记者 高洪驰

无论有什么事都愿和她说说”。

最大的收获是一条路。脱贫靠产业，致富更离不开产业。担任第一书记以来，韩梅想方设法发展产业生产，先后成立了“牧之源”养殖专业合作社和“绿之源”特色种植合作社，带动全乡300多户贫困户就业。但是，村内道路不畅，严重影响着产业发展。为修通村内道路，韩梅咬紧牙关，多方奔波筹集修路资金。在沈丘县委、县政府和县交通局领导的支持和帮助下，争取到专项资金800余万元。很快，八里棚村连接外界的泥土路变成了宽敞平坦的水泥路，水泥板搭建成的出村危桥变成了标准化坚固桥梁，八里棚村的“致富路”建成了，党和政府与群众的“连心桥”建起来了。

最好的回报是一首诗。2017年7月的一天，时任河南省委副书记的王炯轻车简从，来到八里棚村暗访周口市脱贫攻坚工作。当王炯来到贫困群众李盘根家中时，这位朴实憨厚的老人现场作了一首诗：“进了家门问俺，一年收入有多少，每年花费多少钱，身上有没衣服换，有了困难就找她。听了她的这番话，心里有了大靠山，如今日子比蜜甜，超过子女无二般。”王炯听后拍手叫好。作诗完毕，李盘根老人含着眼泪对王炯说，他常年患病，儿子外出多年没有音信，他也逐渐失去了生活下去的勇气。自从韩梅到村里后，在生活上给予了他无微不至的关心和照顾，也坚定了他生活下去的勇气，“现在，我真是把韩梅当成自己的女儿，

“最近的感动是100元钱。去年9月

10日，韩梅的母亲因车祸住院，多处骨折，不能下床。母亲就她一个女儿，韩梅当时心如刀割，但村里的工作实在是太忙了，她只好请亲戚帮忙照顾。在母亲住院的两个多月里，韩梅都是利用星期天前去看望，硬是没有请过一天假。韩梅的母亲是一名老党员，看到女儿周末在病床前不停地接工作电话，就反复对她说：“别耽误

近日，一同事吐槽：周末带孩子去市区沙颍河风景区游玩，本想带孩子亲近大自然，结果孩子的裤子却被用来围自然景观的铁丝挂破了，很是扫兴。

被铁丝网围起来的自然景观，就像高高山岭上的花，让人只可远观而难以近赏。

当前，我国的城市园林绿化得到了迅速发展，各级政府都十分重视，并已明确了城市经济发展必须和生态环境相协调的发展理念，政府的投入力度不断加大，无论是绿化率、绿化质量还是园林景区设计水平都有了明显的提升。然而，有些城市的

园林景观虽很出彩，但人们只能远观，而不能亲近。

比如，景观被铁丝网围起来，市民只能望景兴叹；景区内供游人休息的凳椅很少，让市民不得不疲于游玩……

习近平总书记曾说：“让城市融入大自然，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进行城市园林绿化、景区设计，

就是让城市融入大自然的有利举措。然

而，城市融入大自然的根本目的，是让市民能够感受到大自然之美，能够更好地生活。因此，在进行园林绿化、景区设计时，必须遵循“以人为本”的理念。

如果园林景观成了“高岭之花”，让

人难以近距离观赏、让人无法融入其中，无疑与“以人为本”的理念是背离的，与“让城市融入大自然”的目的是背离的，

我市将打造全国最大地热开发连片示范区

高级专家表示，周口属于河南省东部平原区地热系统，资源品质较优，已探明的地热资源，年可开采量达4200万立方米。

周口完全可以以地热清洁供暖为突破，抢抓机遇，走出一条以地热能为主、多种能源互补的清洁供暖新路子。

2016年5月，鹿邑县人民政府经过多次调研考察，率先在周口地区引进地热集中供暖项目，解决了当地老百姓的冬季供暖问题，填补了周口地区冬季没有集中供暖的空白，开启了周口地区利用清洁能源解决冬季供暖的历史新篇章。

2017年冬，鹿邑多个小区的居民已经体验到地热供暖的环保与方便。

记者采访了解到，地热供暖是通过提取地下水的热量用于城市供暖，并将取热后的尾水回灌至同一热储层，取热不取水。对比传统燃煤锅炉供暖，地热供暖具有储量丰富、绿色环保、清洁可再生、占地面积小、运行成本低、采暖费低廉等多重优势。每个采暖季，地热供暖每平方米采暖费16元，而且按建筑面积的50%进行缴纳。一个100平方米的房子，一个采暖季仅需缴纳1400多元。相比其他采暖方式，费用最低、采暖效果最好，老百姓更容易接受，更适合我市市情，适合大范围推广。

记者还了解到，地热供暖项目的实施实现了零污染、零排放，对于降低温室效应、减少雾霾、减少PM2.5的排放起到了积极作用。

得益于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近两年来，周口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也取得了卓越的成绩。清洁能源供暖的规模示范效应已经逐渐显现，越来越多的周口老百姓正在享受地热供暖带来的舒适和温暖。

未来三年，万江集团将在周口市区、

鹿邑、沈丘、西华、太康、淮阳等地投资

54亿元，规划地热供暖建筑面积6000

万平方米，完成我省地热供暖面积目标的51.2%，完成我省新增水热型地热供

暖面积的15%，预计新增地热取暖居

民60万户，带动就业22.5万人，每年减

少标准燃煤95.2万吨，节约燃煤使用费近

5亿元，减少碳氧化物排放量230万吨，

减少污染治理费用2834万元。

建设民生工程，担当社会责任

地热开发利用事关国计民生、能源

转型和地方可持续发展。在全国环保压

力和气源紧张的背景下，利用先发优势，抢抓机遇，打造地热连片开发全国示范区，对进一步扩大周口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影响力，促进地方投资和就业，改善一方民生福祉，都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河南省《关于加快发展成品住宅的指导意见》、《河南省推进能源业转型发展方案》、周口市《关于印发周口市推进能源业转型发展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出台，为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解决居民冬季取暖问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河南万江集团地热研究院院士工作站高级专家建议，政府部门应尽快制定集中供暖配套政策，将集中供暖纳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管理，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实施；加大执行力度，推进地热供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管理，形成上下联动、政企合作，共同推进周口地热供暖示范区建设，加快将周口打造成全国标杆。

万江集团总经理表示，在周口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万江集团有信心、有决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进一步发挥企业在地热供暖领域内的资源、技术和市场优势，把集中供暖这项民生工程办实、办好，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清洁高效的地热能源，将周口打造成我国最大的地热

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连片示范区、为周口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树立全国地热开发利用标杆立下新功。

（付永奇 张媛芳）

工伤保险政策常识介绍

险待遇。

11.促进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哪些强制措施？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可在各项目社会保险中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的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安全施工措施未落实的项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对未提交参加工伤保险证明的建设单位，视为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不到位，住建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12.职工发生工伤或者患职业病后该怎么办？

（1）工伤认定。用人单位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1年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具体

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等。

（2）工伤治疗。职工因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参保工伤职工治疗工伤所需费用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工伤康复。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4）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

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5）工伤保险待遇。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经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工伤医疗期间待遇、工伤医疗终结后一次性发放的待遇、工伤医疗终结后定期发放的待遇及因工死亡待遇等。

13.如何联系相关部门咨询或者处理工伤问题？

请拨打市工伤保险行政和经办机构办公电话：0394-8230136,0394-8289518。

也可以直接前往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的服务窗口，现场咨询或办理相关业务。（未完待续）



工伤保险政策宣传专栏

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0394-8289518